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98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0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4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筆試報名時須同時繳交老年精神醫學個案報告二例，分別為失智症相關一例，非失智症相關一例。二例個案須為考生直接參與照護者，且照護期間至少連續八週以上(含住院、門診等期間)。
- 二、個案報告請以書面電子 Word 檔案繳交，相關撰寫規範請參見以下說明。
- 三、個案報告格式要求：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行距：1.5 倍，單面印刷於 A4 紙，首頁依本會制定之格式(如附件)，僅可包括題目、姓名、單位及同意本個案報告無償提供老年精神醫學會口試使用並親自簽名。報告之字數以 5,000~8,000 字為限(不含首頁、圖表及參考文獻)，每份報告應分編頁碼(不含首頁)。
- 四、限親自診療之六十五歲(含)以上國內個案(包括門診或住院病患)、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等)，文內提到時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丁，或、A、B、C 等)表示。
- 五、個案報告之範圍：限以下八大類老年精神疾病為主診斷：失智症、譫妄及其他器質性精神疾患、老年期精神病、老年憂鬱症與其他情感性精神疾患、老年焦慮疾病與調適障礙、老年睡眠障礙、老年人格疾患、老年期物質使用疾患。若有其他科相關之共病症，應一併提出。
- 六、已投稿或發表於學術刊物、書籍之個案，因版權問題，不宜作為報告。
- 七、個案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1.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用藥史、家族史)。
 2. 對個案評估之過程方法(包括：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認知功能檢查、實驗室檢查及腦部功能或腦部影像學檢查)、症狀描述、鑑別診斷。
 3. 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對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5. 整體資料表達、分析整理能力及相關老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
- 八、書面個案報告將由兩位審查委員評分，佔筆試成績 20%。